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簡字第363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被 告 林彥良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
15 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1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
17 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彥良發支付命令
18 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77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
19 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
20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198元，應繳裁判費3,580
21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80元，經
22 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4321號民事裁定
23 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
24 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
25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
26 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2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王薇葶